

证券代码：834706

证券简称：上海申江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申江壹玖陆柒流体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06	上海申江	2023年11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嘉前路50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关系。公司将就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海申江壹玖陆柒流体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9日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前路50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葛传志，1821773495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申江壹玖陆柒流体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申江壹玖陆柒流体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